

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 109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依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0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安民字第 1086034277 號函暨 109 年 2 月 7 日本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增進鄰居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辦公處。
- 五、 辦理時間：109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六)下午 13:30~17:30
- 六、 辦理方式與內容：龍生里端午活動暨政策宣導園遊會睦鄰活動(含稅務、治安及環境宣導、樂團表演等)
- 七、 活動地點：龍生公園(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和平東路二段 175 巷 13 號對面)。
- 八、 參加對象：本里里民。
- 九、 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新台幣陸萬元整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支應。
- 十、 備註：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